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1、"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调整项目方案,预计一期项目投资金额调减至 43,20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调减 20,000 万元;2、"企业研究院项目",调整项目方案,预计项目投资金额调减至 12,88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调减 11,000 万元。

● 新项目名称:"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由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新")负责实施,预计项目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1,0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将"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企业研究院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1,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31,00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建设完成后投产。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7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6.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1,460.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723.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91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	63,129.15	8,743.42	55,133.38
2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16,002.13	10,063.16	6,135.93
3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7,705.48	6,166.31	1,646.45
4	企业研究院项目	23,886.55	8,825.74	15,370.64
5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1,000.00	1,000.27	1.95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205.80	23.78
合计		151,723.31	75,004.71	78,312.14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导致。

(三)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和行业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募集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进行调整。其中,"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一期 500 吨产能建设预计投资金额 43,20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3,129 万元,后续产能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企业研究院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12,887 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2,887 万元。同时,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未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合计 31,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	63,129.15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一期	43,129.15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16,002.13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16,002.13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7,705.48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7,705.48
企业研究院项目	23,886.55	企业研究院项目	12,886.55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1,000.00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31,000.00
合计	151,723.31	合计	151,723.31

(四)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和行业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募集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孳息的划转;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变更后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厂房、设备、配套仓储中心和危废处理系统。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五年,原计划总投资金额 78,129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3,129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8,820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 7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8,74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5,133 万元。

2、企业研究院项目

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和小试车间、升级研发设备、扩大技术研发团队等。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三年,原计划投资 23,887 万元,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8,826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投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5,371 万元。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维生素 A 产品的市场供需格局发生变化,下游需求整体偏弱,供给端竞争压力加大,市场成交价格下行至历史较低位置,行业利润水平整体下滑。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将"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由 63,129 万元调整为 43,129 万元,用于该项目一期 500 吨维生素 A 产能的建设。

同时,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于 2022 年 3 月成立,并在公司发展战略的指导下负责部分增量产品和产能的投建,相关研发活动将以宁夏天新为主体进行开展,原江西"企业研究院项目"的投资规模将相应减少。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将"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由 23,887 万元调整为 12,887 万元。

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新项目的开展是公司延伸产业链、保障原料供应稳定的必要措施,也是公司扩张产品品类、提升规模效益的战略布局(新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为了更好地推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调减原项目未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1,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的建设。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2、项目建设主体: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

4、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2.6 万吨 ABL(α-乙酰基-γ-丁内酯)、3 万吨固体甲醇钠、1 万吨液体甲醇钠、770 吨氢气以及相应辅助生产设施;

5、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

(二) 项目投资计划

1、项目投资金额

新项目估算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

2、项目投资方式

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1,000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预计经济效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93,257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5.45 年。

(三) 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新项目是公司基于下游市场的发展需求,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需要进行的必要性建设,主要产品为 ABL(包括 GBL、即 γ-丁内酯)、甲醇钠(包括固体甲醇钠和液体甲醇钠)。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纵向拓展维生素产业链上游,保障现有维生素产品的原料供应,同时进一步扩大精细化工业务的产销规模,提升在相关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规划要求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25)》,新项目符合宁夏青铜峡光伏发展规划要求。

2、延伸产业链上游环节,保障原料供应能力

新项目建设是公司现有产品的产业链延伸,将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原料供应提供坚实保障,巩固公司在水溶性维生素领域的市场地位,并带动公司在脂溶性维生素领域的加速拓展。

ABL 是合成公司现有产品维生素 B1 的关键中间体,公司通过新项目的建设,将形成 BDO(1,4-丁二醇)-GBL-ABL-维生素 B1 的完整产业链条,充分保障维生素 B1 产品的原料供应,降低原料成本,提升公司在维生素 B1 领域的产品竞争力。

甲醇钠是合成公司现有产品维生素 B1 和在建产品维生素 A 的重要中间体,公司通过甲醇钠产能的建设,将延伸公司相关产品的上游原料环节,降低维生素 B1 的生产成本,并为维生素 A 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利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配套能力。

3、丰富产品规格,夯实精细化工板块布局

新项目生产的 ABL(包括 GBL)、甲醇钠产品在满足自用的基础上,剩余部分将用于对外销售。公司当前的精细化工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生产集中在江西生产基地。新项目的开展能够带动公司精细化工板块的快速扩张,实现公司规模效益和整体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技术实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GBL 是一种常见的溶剂和反应试剂,国内市场中的 GBL 作为工业溶剂、稀释剂、固化剂等,主要应用于香料、医药中间体、电池和电容器的电解液等领域,下游产品包括 a-吡咯烷酮、NMP(N-甲基吡咯烷酮)、聚乙烯吡咯烷酮、ABL 等。ABL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维生素 B1 和医药中间体,同时也用于农药的合成,是主流杀菌剂丙硫菌唑产品的主要原料,市场用途十分广泛。

甲醇钠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在有机合成中用作缩合剂、化学试剂、食用油脂处理的催化剂等,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香料、染料等领域,下游产品包括维生素 B1、维生素 A、磺胺嘧啶、新诺明、磺胺增效剂等,具有广阔的下游应用前景。

4、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1)交通运输:新项目坐落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2)水、电、汽供应:新项目用水由工业园集中供水管网及企业自备水源提供,用电由工业园电力部门和青铜峡市天新热力有限公司供给,用汽由青铜峡市天新热力有限公司提供,充足的水、电、汽供应为项目所需提供保障;

(3)主要原料供应:新项目所需化工原料园区或周边城市有生产,原料供应能够得到有效保证;

(4)团队支撑:公司有一批技术水平较高、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操作人员队伍,有能力完成项目装置建成及投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新项目已在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304-640381-07-01-108448),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取得能评批复(宁工信节能审发[2023]50 号)。截至目前,项目环评、安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1、市场环境变化风险。新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等领域。一旦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市场供需格局发生变化,ABL、甲醇钠产品的价格、销量可能出现波动,对项目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受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波动、行业供应格局变化的影响,新项目的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可能对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

3、项目实施风险。项目实施受到资金筹措、人员组织、设备运抵、安装调试、技术变迁、政府审批与验收等因素的影响,涉及协调环节较多,可能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事项,是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陈奥友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陈奥友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奥友,男,1984 年出生,毕业于江西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具有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职称。2005 年 10 月加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历任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陈奥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工业六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许江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许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光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司玉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余小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谢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刘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杨延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刘路遥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章根宝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董新电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35	天新药业	2023/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6:3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工业六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亿

联系电话:0798-6709288

电子邮箱:ir@txpharm.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工业六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许江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许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王光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司玉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余小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谢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刘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杨延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刘路遥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章根宝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董新电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江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同意提名许江南先生、许晶女士、王光天先生、司玉贵先生、余小兵先生、谢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

许江南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许 晶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王光天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司玉贵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余小兵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谢 涛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董事会拟提名杨延莲女士、刘桢女士、刘路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

杨延莲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刘 桢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刘路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独立董事专业度和敬业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12 万元/年。

关联董事刘桢、杨延莲回避了本次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根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章根宝先生、董新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